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10580

29 March 197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
(一九六八)规定设立的委员会
的第二次临时报告书

序言

一. 依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规定设立的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临时报告⁽¹⁾,其中请理事会注意美国政府所制定的新法律,可以准许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以后从南罗得西亚将铬矿输入美国。

二. 几星期后,安全理事会讨论南罗得

① S/10408

西亚情况的问题,并于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通过决议三一二(一九七二),重行申明对南罗得西亚施行制裁的立场。决议的第一和第三段如下:

“安全理事会,

“ . . .

“一. 在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所列宗旨和目标未充分实现以前,继续维持对南罗得西亚目前的各项制裁措施的充分有效;

“ . . .

“三. 宣布任何国家为容许直接或间接从南罗得西亚输入在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规定义务范围内的任何商品包括铬矿在内而通过的立法或采取的行动,都会破坏制裁,是违反各国的义务的。”

委员会的审议

三、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紧急提请委员会注意各种的报导,据称一批南罗得西亚产的铬矿正在由一艘悬阿根廷旗的“桑托斯·维加号”运往美国港口途中。

四、其他消息来源报导这批南罗得西亚铬矿是一九六六年施行制裁以来美国购买南罗得西亚货物的第一次。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对安全理事会的临时报告中指出,这个行动据说是根据美国政府通过的“伯德条款”的新法律而采取的,那个条款准许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开始从南罗得西亚将铬矿运入美国。

五、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补充阿根廷常驻代表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八日向安全理事会所提供的情报(S/PV.1645)将

下面关于他的政府对据说涉及悬挂阿根廷旗船只的案件所采取行动递送给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三月三日,商船部次长致送一件备忘录给外交和文化部次长,回复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要求有关“桑托斯·维加号”案件情报的备忘录。这件备忘录通知外交部次长说,已经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三日对拥有“桑托斯·维加号”的轮船公司古塔斯·拉森送去一个备忘录,要求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并引述了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年)的第三段(c)项。又对阿根廷海洋船东中心的主席发出一件类似的备忘录,要求执行第1196/66号法令,并引述了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年)的同一部分。他说,这些行动表示他的政府正在采取行动,保证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是在执行,并且愿意在法律范围内,尽一切力量不让发生逃避制裁的事情。

六. 委员会无异议同意,需要取得关于这个案件的进一步情报。经过冗长讨论,并在不妨碍各方对取得进一步情报所将遵行的程序问题所表示的观点这个条件下,委员会请美国和阿根廷两国代表请他们的政府注意这个问题,并尽早向委员会提出情报。

七. 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十八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奉他本国政府之命,通知委员会说“桑托斯·维加号”已经停靠在美国,并已开始路易斯安那州伯恩赛德卸下前于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日在莫三鼻给贝拉港装上该船的二七,九〇二吨罗得西亚铬矿。这批铬矿是根据“伯德条款”的规定输入的,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已经把“伯德条款”的副本分发给所有的委员会成员。美国代表又说,虽然他无法说将来是不是还有铬矿输入美国,但是将来如有此种输入,美国政府准备每季向委员会报告。

八.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得知,根据新闻报导,"桑托斯维加号"装运的货物经过相当大的困难后才卸下。有一群人在码头上放哨监视,对从南罗得西亚输入货物表示抗议,同时国际码头工人工会拒绝卸下这批货物,最后还是由专为此事雇用的工人卸下这批货物。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九. 南斯拉夫代表说,除其他情报外,美国代表和新闻报导提供的资料说明:其他船隻将要把更多的矿石运往美国,所以应该预先通知各国政府说,可能有继续把矿石运出南罗得西亚的企图。他因此提议,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三一四(一九七二),应该要求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送出一件照会,请它们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对它们国内的航运公司,其他运输行及有关行业指出参加南罗得西亚的铬矿贸易就有破坏制裁的危险,以便防止它

们直接或间接地参加这类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规定的贸易。没有人反对这个提议,委员会於是决定请秘书长发送上述照会——全文载在本文件附件内。

一〇.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案件同它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向安理会提出的临时报告书的实质密切相关。由于美国代表提供的资料承认了从南罗得西亚输入铬矿,委员会认为,根据安理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二七七(一九七〇)和三一四(一九七二),应将这事作为紧急事项报告安理会。

附件

备忘录全文

联合国秘书长向……致意。鉴于安理会决议三一四(一九七二)第一段,重申目前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制裁应该继续有效,兹特

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设立的委员会的要求,将下列事情提请注意。

由于美国制定了"伯德条款"新法律,从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开始便准许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铬矿和其他各种矿物输入美国。根据此项条款所作的第一批交易最近给这个委员会注意到,它便立刻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这件。

由于这第一批铬矿是由另一国家的船隻运往美国的,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定,按照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二七七(一九七〇)和三一四(一九七二),应该提醒所有各国政府注意这件事,俾在必要时可以考虑采取任何特别措施,以防其本国国民参加违反上述决议的贸易。

委员会在这方面指出了,参加这类贸易可能有各种方式,因此要求各国政府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将破坏制裁的危险性通知各

船运公司,其他运输行及有关行业加以注意。委员会促请注意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第三段(c)项,该项要求各国政府防止用各该国登记或各该国国民租用的船舶或飞机运输在南罗得西亚出产或自该地输出的任何商品或产物,或由陆上运输工具将其载运过境(不论其是否为保税入口),并注意同一决议第三段(b)项,该项要求各国政府防止各该国国民或在各该国领土内所有促进或意图促进南罗得西亚商品或产物出口的任何活动。

委员会也指出了,索尔兹伯里政权也许打算用销售矿物的收入来输入消费物品和/或投资物品。

因此,委员会决定提醒大家注意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第三段(d)项和第四段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